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  韶关市曲江区国土资源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

编制时间： 2016年11月2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韶关市曲江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2.2038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4.9513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		其 中		
	地 类		合 计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计		12.2038		12.2038
	(一) 农用地				4.9513
	其 中	耕 地			1.1239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0
		林 地			2.9978
		园 地			0
		其他农用地			0.8296
		其中：养殖水面			0.8296
(二) 建设用地				7.2525	
(三) 未利用地				0	
分批次城市 (村镇) 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A		A		商服用地
	B		B		住宅用地
	C		C		住宅用地
	D		D		工矿仓储用地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4.9513		4.9513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1.1239		1.1239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√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46			4.9513	1.1239	

填表人： 梁华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韶关市曲江区国土资源局		
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	项目名称	曲江县樟市镇补充耕地项目 2004-46	
	补充面积	1.1239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
	自行补充	√	
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
	缴纳金额	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
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	合 计	其 中	
		开 发	整 理
		√	
验收单位及文号	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(验)函[2004]46号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
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
		开 发	整 理
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

续一：

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1	曲江县樟市镇 补充耕地项目 2004-46	440205200 40001	G49G083088	141	1.1239
合计					
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	

填表人：梁华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乡（镇）	马坝镇、沙溪镇、乌石镇
涉及的权属单位	村	<p>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安山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、马坝镇马坝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、马坝镇阳岗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、沙溪镇东华村老邹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、沙溪镇东华村新段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、乌石镇乌石村五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</p>
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、界址清楚、权属无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	水 田	1.1142	4.4~5	8	5
		水浇地	0.0097	4.4~5	8	5
	地	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2.9978	20.7~22.6		
	园 地					
养 殖 水 面		0.8296	59.4~67.5			
其他农用地						
建 设 用 地		7.2525	57.2~65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称	费用标准		
	青苗补偿费	5.0745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666.8136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54.639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53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30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12~0.0756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012~0.0756
安置	货币安置	√		
	农业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√		
途径	留地安置	留用地按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，留用地面积1.2204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117.6~135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159.3620万元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梁华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乡（镇）	马坝镇	
涉及的权属单位	村	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安山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、马坝镇马坝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、马坝镇阳岗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	
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、界址清楚、权属无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用 费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 平均年 产值	土地补 偿费倍 数	安置补 助费倍 数
	耕	水 田	1.0139	5	8	5
		水浇地	0.0097	5	8	5
	地	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0.8297	67.5		
	其他农用地					
	建 设 用 地		2.8897	65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2.1825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596.133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65.4674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51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28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12~0.07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012~0.072
		23		2
安 置	货 币 安 置	√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√		
途 径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留用地面积 0.9106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135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122.9283 万元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 梁华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二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乡（镇）	沙溪镇	
涉及的权属单位	村	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东华村老邹屋经济 合作社农民集体、沙溪镇东华村新段经济 合作社农民集体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1.8698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44.828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2.4132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749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0749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√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√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，留用地面积0.2000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117.6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23.5212万元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 梁华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三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乡（镇）	乌石镇
涉及的权属单位	村	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乌石村五二经济合作社农民 集体
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、界址清楚、权属无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0.0576	4.4	8	5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1.0404	20.7		
	园 地					
养 殖 水 面						
其他农用地						
建 设 用 地	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1.0222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25.8519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3.544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756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0756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√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√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征地面积的 10% 安排，留用地面积 0.1098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117.6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12.9125 万元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 梁华